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請假，監察小組李委員印欽代）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李玉華

第二組游煥堯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呂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歡迎曹美良委員，在此轉頒行政院派令。曹委員之前擔任過臺中市政府秘書長，也在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任職過，有相當之行政及選務經驗，感謝曹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報告（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中選會函知本會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1年8月29日至同年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之規定。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 為辦理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擬定本會委員督導選務及防疫工作實施計畫一種，俾使委員於選舉期間，依其責任區督導相關選務工作(如投票日投開票所巡視等，如後附件)。
- (三) 有關110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陳柏惟罷免案罷免票、立法委員第二選舉區補選票、投票權人名冊(除中選會調查用外)、選舉人名冊、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已於7月25、26日辦理水銷完成，另110年公投、罷免、補選印製版業於7月28日至環保回收場辦理銷毀。
- (四) 本會已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臺中市南屯區公所5樓演藝廳(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5樓)召開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工作會議。
- (五)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自111年8月25日起開始領表，8月29日至9月2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及申請登記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領表期間遇例假日，照常受理。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為利選舉（投票權）人名冊順利編印，111年7月2日及8月6日配合內政部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通知單系統測試作業，預計於9月3日進行第3次測試。
- (二) 為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防制幽靈人口作業，本組及本市各戶所派員參加111年8月16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查察會議」，後續將配合提供相關必要戶籍資料，協助檢警單位查察及偵辦使用。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臺中市第4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及「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已於8月22日簽奉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二) 選舉公報

- 1、紙本選舉公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刻正研訂中。
- 2、有聲選舉公報：為辦理本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公投案）有聲選舉公報，已於111年8月16日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設籍本市且具投票資格之視障人口名冊。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李雨蓁女士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本會裁處罰鍰新台幣50萬元，李女士不服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已於5月24日答辯，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19日、111年7月28日來函請本會補充說明，並依訴願法規定延長該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期間一個月，最遲應於9月6日前作成訴願決定。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落實該會委員巡迴監察職務，配合檢警反賄選執法，使外界瞭解中選會維護選舉秩序之決心，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3 條規定劃分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責任區，本會負責之委員為王韻茹委員，於召開本會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期程、時間應函知該責任區王委員並副知中選會。
- (三) 為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職務，選舉期間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7 人，聘任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計 4 個月，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核定。
- (四) 定於 8 月 24 日召開本會第 7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由李召集人慶松主持，分配各監察小組委員之監察職務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負責之監察小組委員。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會委員督導選務及防疫工作實施計畫內容請就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防疫工作等部分予以補充、修訂，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冊）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

者。

- 二、為保障老弱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權益，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共設置投開票所1,880所，設置數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1,872所增加8所。
- 四、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五、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應於111年8月29日前公告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公告，日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羅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羅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8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羅彩鳳」之真實姓名為「羅美銀」。
-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羅君已於111年7月15日回復本會。
- 六、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本案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55555當選」、「實恆高票當選55555」、「5號」、「貼圖(比讚手勢)」，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 (四) 詳細理由如附件冊。

七、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林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林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8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本案臉書帳號「林丸子」之真實姓名為「林雅如」。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1號陳述

意見通知書送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林君已於111年7月25日回復本會。

六、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本案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號…凍蒜!凍蒜!凍蒜!」，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 (四) 詳細理由如附件冊。

七、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王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18條：
 -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王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

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8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王純傑」之真實姓名為「王純傑」。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2、1113450149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王君已於111年7月25日回復本會。

六、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本案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寬恆加油!凍蒜凍蒜」，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四) 詳細理由如附件冊。

七、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

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8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陳璜璋」之真實姓名為「陳璜璋」。
-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4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君已於111年7月29日回復本會。
- 六、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本案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號/符號(大拇指向上圖*5)/照片圖片」(如截圖)，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 (四) 詳細理由如附件冊。
- 七、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如

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吳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吳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8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吳美賄」之真實姓名為「吳美賄」。
-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5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吳君已於111年7月20日回復本會。
- 六、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本案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唯一支持在地子弟為鄉親愛的、投票5號幸福快樂」，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

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四) 詳細理由如附件冊。

七、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8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陳寶錦」之真實姓名為「陳寶錦」。
-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6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君已於111年7月18日回復本會。
- 六、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本案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支持盧市長的

唯一支持「顏寬恆！」，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四) 詳細理由如附件冊。

七、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黃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

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黃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8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黃世德」之真實姓名為「黃世德」。
-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7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黃君已於111年7月25日回復本會。
- 六、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本案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投5號在地人，加油」，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四) 詳細理由如附件冊。

七、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9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邱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邱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8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邱淑珠」之真實姓名為「邱淑珠」。
-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8、11134501499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邱君已於111年7月19日回復本會。
- 六、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本案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祝寬恆高票當選」、「圖片(大拇指向上圖)」(如截圖)，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 (四) 詳細理由如附件冊。

七、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民眾檢舉批踢踢實業坊網友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

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民眾檢舉批踢踢實業坊網友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卷1宗案。

四、查本案依說明所列：民眾於110年10月13日瀏覽批踢踢實業坊論壇(看板名稱:HatePolitics)時，發現一名暱稱「chermany」網友發表「邱王被切割了，難怪民調時說時代力量支持者7成支持刪Q」言論，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遂檢具留言截圖及IP資料訴警檢舉。

五、案經該分局檢附批踢踢法務部回復信件、查詢通聯紀錄、調查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並說明查無該IP資料，請本會接續辦理。

六、查本案涉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為110年10月23日，依前點所列業經該分局查無IP

資料，因查無行為人資料，尚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

七、案經本會111年8月12日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如下：

(一) 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

(二) 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八、檢附上述函及檢舉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25分。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本會委員督導選務及防疫工作實施計畫

一、本會委員為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二、督導方式：

由各組委員於督導期間前往排定之責任區督導。

三、督導委員編組責任區：

(一) 黃主任委員崇典：臺中市各區

(二) 委員：

組別	委員	督導區	陪同人員
一	王委員洲明 黃委員幼蘭	第1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第2選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洪專員雍哲
二	蕭委員清杰 林委員麗芬	第3選舉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第7選舉區：南屯區	張課長錦富
三	呂委員英俊 劉委員祥俊	第4選舉區：后里區、豐原區 第14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盧專員麗娜
四	詹委員文富 吳委員春夏	第5選舉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第6選舉區：西屯區	謝課長寶林
五	洪委員嘉鴻 張委員錫藤	第8選舉區：北屯區 第9選舉區：北區 第10選舉區：中區、西區	李課長偲玄

六	洪委員湄 曹委員美良	第 11 選舉區：東區、南區 第 12 選舉區：太平區 第 13 選舉區：大里區、霧峰區	吳專員忠聖
---	---------------	--	-------

※第 15 選舉區（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第 16 選舉區（和平區及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后里區、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之山地原住民）

第 17 選舉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之山地原住民）各區之原住民選務由各責任區委員負責。

四、督導事項及督導期間：

- （一）關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預訂辦理期程(11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6 日止)
- （二）關於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
- （三）關於選舉票分發、保管情形（111 年 11 月 25 日前）
- （四）關於投開票所投開票工作及防疫情形（111 年 11 月 26 日）

五、各委員督導選務，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各項選務事宜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六、各委員督導選務，如發現應行改進事項，請即提出糾正。

七、各委員投票日督導選務，請配戴本會製發之督導證（於投票日由陪同人員送交）。

八、投票日本會備有專車載送委員前往各責任區督導，每組並安排陪同人員，原則於投票當日上午 9 時於本會出發，於投票前二日陪同人員亦將主動聯繫各委員，以確認接送時間及地點。

- 九、在投票時間內，如有偶發事件發生，請督導委員會同監察人員或當地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隨時隨地迅速依法予以合理解決，避免事態擴大。
- 十、投票結束，本會及各區公所均設置計票中心，請各委員隨時蒞場督導。
-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